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以书面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 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青岛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 长鹿成滨先生主持,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,其中王 铁独立董事、姜丽勇独立董事、王宇斌董事、JOHN董事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参 加: 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,会 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调整后,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如下委员组成:

- (1)战略委员会: 由5人组成, 主任委员(召集人): 董事鹿成滨: 委员: 董事Ee-Ping Ong(王宇斌)、董事David Edward Brooks、董事鹿超、独立 董事姜丽勇。
- (2) 审计委员会:由3人组成,主任委员(召集人):独立董事沈佳云; 委员: 独立董事姜丽勇、董事John Charles Dandolph Iv。
- (3) 提名委员会:由3人组成,主任委员(召集人):独立董事姜丽勇; 委员:独立董事王铁、董事鹿晓琨。
- 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:由3人组成,主任委员(召集人):独立董事 王铁:委员:独立董事沈佳云、董事David Edward Brooks。
 - 二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岩棉制品扩产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

《公司关于岩棉制品扩产项目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2)于 2018年2月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,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审议《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在 2018 年投资 3200 万元实施可溶薄板扩产项目、威盾整体模块扩产项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八年二月三日